

2024 年度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区建管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依法行政，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努力提升执法效能，完成了区建管委全年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区建管委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建管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中心组学习，分层分类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讨论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坚持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深刻剖析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蕴含的深刻内涵，紧紧围绕市、区重点工作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调研，进一步提高城区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优化工作机制提高普法质效

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加强普法工作力量。将普法工作列入单位目标任务，列出年度重点普法清单，明确普法工作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责任人，根据我委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压实基层单位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学习宣传落实《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举办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专题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载体，以案例、漫画等形式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邀请兼职法律顾问作普法专题讲座，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学习法院行政审判典型案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强化程序正当意识。开展送法律进工地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提供社会保障、工伤保险等方面法律咨询服务。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三）以制度为保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注重以制度为保障，不断加强建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工作全过程记录。在建设工程监督执法工作方面，

逐步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现场执法人员配置了执法记录仪，按照《执法记录仪使用和管理规定》制度规定，在日常监督检查、案件调查、行政处罚文书送达等环节，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建立行政执法仪使用专用台账。二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严格按照市级条线部门要求和区建管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开展重大法制审核。不断扩大法制审核覆盖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制审核质量。三是坚持网上公示处罚结果。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大力提升行政处罚信息化系统执行率，充分利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处罚决定等信息。

（四）扎实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建筑工地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树牢本区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围绕隐患排查整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结合日常抽巡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隐患排查自查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情况、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等等进行复核，及时督促隐患问题整改处置。重视行业服务指导，完善行业监管机制。为进一步完善长宁

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全要素、全行业、全覆盖”管理要求，继续围绕小型工程安全与消防监管要点、文明施工及市场用工监管要点开展行业指导，努力协助提升各街镇限额以下小型项目监管能力。同时发挥社会技术服务力量加强装修工程和小型项目安全末梢管理，通过专职检查人员高频次巡检，及时识别重大事故隐患，杜绝“小项目大事故”发生。

二是加大水务河道方面的监管整治力度。全力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全区排水用户信息普查、重点问题区域混接排查、末端截流小区混接溯源排查等工作，并同步研究建立长效管理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违法行为执法，进一步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对无证排水、临河工地、水土保持许可批后监管、侵占河湖水域、侵害水工程设施等开展执法检查。

三是加大燃气安全整治力度。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联合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各街镇、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相关液化气企业，对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开展入户联合检查工作。大力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和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区域公共安全水平。

四是持续加强停车场库监管。编制年度《长宁区公共停车场（库）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强化公共停车场库行政执法装

备建设，有效推进静态交通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五）积极办理各项法律事务

对涉及长宁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件，按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收到检察建议3件，按时办结回复，司法建议1件，已按时办结。认真学习贯彻《行政复议法》，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4年以来，收到涉及本单位行政复议1件，涉及本单位已结行政诉讼案件1件，首件案件为某市民诉区建管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区建管委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无败诉情况。坚持主要领导在党委会上专题述法。坚持信访法治化、规范化，积极引导信访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诉求。

（六）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区建管委着力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7.0版审批改革。持续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事项，今年共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项目2个(248街坊项目和B1-03项目)，13个审改案例被市审批审查中心转发，建立“营商服务专员队伍”，完成“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工作，建立与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

协商机制，专题研讨、对接建筑师负责制工作，牵头开展区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考核评价。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委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职，并在党委会上专题述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健全工作制度。持续完善党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三是自觉维护法律权威。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重大民事诉讼案专题研究，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予以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馈。四是围绕法制素养和法治能力建设加强干部培训。在中心组学习中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将宪法、行业法律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学习内容，举办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等专题讲座。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不平衡现象仍存在，我委各级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都有一定的认识，日常工作中能够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但各条线、各基层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推进还存在不平衡情况，有的单位更侧重于日常的管理和协调，行政执法偏弱，执法量不多。目前专题述法仅限于主要领导，述法覆盖面还不够广。二是普法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方式比较单一，互动性不强，市民群众参与度不够高，普法效果还不够好。三是干部职工整体法律素养有待提升，有些干部职工更重视具体业务的学习，对学法用法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理解把握还不够，办理复杂疑难的依申请公开件考量还不够周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5 年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在

着重学习《宪法》《民法典》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建设工程、水务河道、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二是持续推动执法质量提升。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为契机，总结近两年执法工作经验，持续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加大各条线各单位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和研究督办，刚性执法与柔性管理并重，提高行政执法质效，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三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学专家作用，强化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同时，加大社会面的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营造社会公众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